

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混凝土挡土墙施工劳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2113001001

招 标 人：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3月2日

目 录

A、公告信息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五章 图纸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4

A、凤阳县灵山-木屾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混凝土挡土墙 施工劳务项目公告信息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凤阳县灵山-木屾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混凝土挡土墙施工劳务项目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2113001001
招标人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凤阳县灵山-木屾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混凝土挡土墙施工劳务项目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建设规模	约 15.08 万元（不含税）。
合同估算价	本工程总投资约 15.08 万元（不含税）。
计划工期	不高于 15 个日历天。
招标范围	见招标文件
项目类别	工程施工（劳务发包）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施工劳务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信誉要求	<p>1.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p> <p>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p> <p>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p> <p>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p> <p>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p> <p>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p> <p>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p>

	<p>取消期限内的；</p> <p>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p> <p>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的期限内的。</p> <p>2.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p> <p>备注：第1、2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p>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年3月2日17时00分至2026年3月9日9时00分。
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查阅并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3月2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年3月9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p>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开标时间	2026年3月9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招标文件价格	0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
投标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收取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3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p> <p>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p>

	<p>户 名：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醉翁亭支行</p> <p>账 号：1313262219000029216</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混凝土挡土墙施工劳务项目”投标保证金。</p> <p>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补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	---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琅琊西路 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王浩
招标人电话	1830550512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王芳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19、1895505506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4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8	工期	计划工期：本项目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工，逾期按1000.00元/天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在结算款中继续扣除不足部分。 计划开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计划竣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9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6年3月5日8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2026年3月6日17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6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第 13 条
19	增值税税金	<p>(1) 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其它：/。</p>
20	最高投标限价	<p>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15.08 万元（不含税），混凝土挡土墙单价最高限价为 1450 元/米，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发布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18 时前。</p> <p>注：本项目报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单要求填报</p>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p> <p>（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p>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p> <p>（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3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p> <p>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29	开标程序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1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并标明排序。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帐</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2%</p> <p>注：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金额不足的可按以上形式补齐。</p> <p>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p> <p>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p> <p>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p> <p>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合同延期签订的，每延期一天按1000元予以处罚，延期签订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且质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p> <p>其他相关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p>
35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 经招标方和业主方 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

		次性付清（无息）。
36	招标项目现场条件	<p>1、开标前，投标人应对尾矿库和其周围环境进行全面的勘查和考察，了解项目周边环境及潜在纠纷风险，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劳务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方未能妥善处理上述纠纷，导致施工受阻、工期延误、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公司声誉受损等后果，均由中标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中标方仍需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履约瑕疵等其他违约责任。现场条件以现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前已全部知悉，如投标人认为不满足生产施工条件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因此增加费用。</p> <p>2、因中标人生产服务导致的地方矛盾由中标人自行处理，由此给招标人带来不利影响和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赔偿责任。</p>
37	其他相关要求	<p>(1)本项目不得转包，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中标人应加强安全教育，完善劳动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及所有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并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p> <p>(3)中标人必须按照规定给参与本项目所有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充分熟知施工场所现状，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所有机械设备费用、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进出场费用及使用费、技术组织费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单位配备施工机具等设备驻场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p> <p>(5)本项目所有的人员、辅助材料等均由中标人负责购买实施，合同期内，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因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各投标人谨慎报价；</p> <p>(6)施工过程中，因中标人生产服务质量和标准不符合相关要求给招标人带来不利影响和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赔偿责任；</p>
3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人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设计成果、图纸等资料和所有权、知识产权将归属于招标人，且不得索回。招标人有权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等，并不需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且不需要支付任何使用费用。</p> <p>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成果、图纸等资料均应为原创，不得包含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造成相关责任及索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9	保密要求	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只供本次活动使用，各投标人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和传播。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具体金额： 0.2 万元。</p> <p>支付主体：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专家评审劳务费	<p>费用或支付标准：按照《滁州市评标专家评标评审劳务费标准》（滁公管【2017】34号）计算，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p> <p>支付主体：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p> <p>2、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p> <p>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p> <p>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p>
其他事宜	<p>1、本次招标工作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p> <p>2、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前向招标人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进行质疑。</p> <p>3、各投标人的调研费、差旅费、投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的税费自理。</p> <p>4、所有提交成果一律不退回。</p> <p>5、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p> <p>6、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7、所有投标文件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所有。</p>
投标软件下载	<p>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p> <p>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p>
特说说明	<p>1、开标前，投标人应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全面的勘查和考察，了解项目周边环境及潜在纠纷风险，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劳务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p> <p>2、中标方应按不少于该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组织人员、机械进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无。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章、发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5.5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5.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读取，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7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4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限、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2.2 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审小组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投标文件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商务标评审

6.1.1 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需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6.1.2 评审小组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审小组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或评审小组组长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5) 被暂停营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3)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

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审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简称“乙方”)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混凝土挡土墙施工劳务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为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1、签约税前合同单价为：

大写：每米 _____ **(小写：¥** _____ **元/米)，无暂列金额；**

【招标方提供 C25 型商砼，其余辅材由乙方自行采购】

1.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工程量据实结算。

2、施工劳务项目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范围：_____

3、项目工作期限

3.1、项目开始工作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开工令发出之日起须在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清单内全部内容施工。逾期按 1000.00 元/天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在结算款中继续扣除不足部分。

4、质量标准

4.1、工程质量：按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 11 号段玻璃用石英岩矿年产 200 万吨露天采矿延伸技改工程初步设计》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本项目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6、履约担保：

6.1、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6.2、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2%，即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签订合同前银行转账补齐）；

6.3、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且质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原路退还。

7、总包合同

7.1 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乙方查阅。必要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9、项目负责人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10、甲方义务

10.1、甲方对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

10.2、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工作。

10.3、甲方负责组织组织协调现场施工。

10.4、甲方负责审核及批准乙方提交与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的各种工作联系（包括协商、签

证等)。

10.5、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0.6、甲方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10.7、甲方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10.8、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11、乙方义务

11.1、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须将参建人员设备信息报甲方备案。组织人员按甲方及相关要求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并存档记录备甲方检查，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本项目不得转包，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11.2、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包括：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开工报告等。

11.3、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每周三向甲方汇报及提交本周完成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并把每日记录施工日记及当日影像资料以甲方要求的形式报送甲方。

11.4、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工期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11.5、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进场，进场的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的岗位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给甲方进行管理组织体系组建，进行正式开工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11.6、乙方应按甲方、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并组织人员对已完成工程进行自检形成验收记录，并按照甲方的要求申报监理等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并对形成记录进行归档整理，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及要求。

11.7、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检验检测单位，办理委托检测手续，并承担项目试验、检测工作及其发生的相关费用。

11.8、乙方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11.9、负责解决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配合甲方协调各方纠纷及洽谈工作。

11.10、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整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文明施工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11、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兼顾全局；

11.12、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识标牌，搞好“三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13、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1.14、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15、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钢板、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16、乙方须确保运输达到安全环保要求，负责外部关系协调，确保无闲杂人员进入矿区与现场，严格按滁州市道路治超要求装车运输，出矿车辆必须清洗洁净，严密覆盖；

11.17、该项目所有施工临时便道的钢板铺设、维护均由乙方负责，且需要无条件配合甲方施工范围内转运商砼及钢筋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18、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按不少于该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人员、机械进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原则上安全应达到优良等级，确保达到合格等级**，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措施具体包含的内容应包含工程量清单中需要采用的安全防护措施**。施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乙方应配合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留存记录形成档案，并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应为进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办理费用，若不办理发生的工伤事故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3、安全防护

13.1、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配合甲方编制安全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

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乙方应按要求配备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

14、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乙方施工开始前，乙方应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由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乙方办理或获得保险，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15.3、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5.4、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__7__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机电设备卸车及安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负责处理。

16.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方式计算：（1）**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2）**固定总价**；

（3）**其它**：_____；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除本合同 17.4 和 20.2 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元。

17.4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为准，实际发生的工程量需经过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建设单位的核准。

19、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9.1 若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乙方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由劳务分包方承担。

20、施工变更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3天将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提供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1、施工验收

21.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但甲方与甲方间的工程所涉及的所有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1.2 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2、施工配合

22.1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的各类验收及检查；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所有施工临时便道的钢板铺设、维护均由乙方负责，且需要无条件配合甲方施工范围内转运商砼及钢筋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合同价款的支付

23.1 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招标方和业主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4、违约责任

24.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乙方已施工项目的工程款，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负法律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施工的，乙方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0.00 元。

（3）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监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费用。

（4）双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保修期执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在保修期内发生一切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从事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对乙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25、索赔

25.1 甲方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建设单位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甲方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5.2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5.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5.4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政府政策和要求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甲方按照乙方完成实际工程量支付款项，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究因此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26、争议

2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的，双方约定采用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争议：

2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3）乙方在甲方邮政快递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若不能按该项目投标文件中的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7、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并且被甲方没收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

28、不可抗力

2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9、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9.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9.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0、合同解除

30.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1、合同终止

31.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2、合同份数

32.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33、补充条款

33.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及管理，乙方应指派专职劳资专管员进行办理。**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乙方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乙方拖欠上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 4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自行承担因拖延发放工人工资而导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甲方处罚的一切经济损失。

33.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工期严重拖延、工程质量未达标等情况出现，经项目管理人员督促仍未达到要求，公司及项目部具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场；同时项目部保留对由此原因造成项目部的经济损失进行追究的权利。

33.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必须提供全部完整合格的验收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至甲方单位进行备案，备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应满足甲方公司的要求。

33.4、乙方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施工的机械、材料损害及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工程完工，乙方与甲方交接前工程相关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3.5、**由乙方采购的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材料采购不及时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要求所使用的材料和工具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如因工具和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如采用与设计或甲方要求不同的同档次的材料或设备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的乙方采用的替代品，其价格与原投标中所被替代的材料或设备的价格调增视为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合同价款不因此而调整，超出此限定范围的乙方须事先将其价格报送甲方，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合同价款关于此的调整方法。

33.6、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对于乙方所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 60%进行结算，其余 40%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7、结算费用最终以**招标方和业主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34、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混凝土挡土墙	<p>1、为确保本矿山基建期工程进度循环有序、+80m 平台西侧路基回填区域安全稳固，根据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及现场实际将混凝土挡土墙进行设计，如图所示；附 cad 图</p> <p>2、设计凸形混凝土挡土墙总长 104m，高 2.3m（80m 标高以上建造 1.8m、以下建造 0.5m）、80m 标高以上宽 0.8m、以下宽 1.3m；</p> <p>3、设计凸形混凝土挡土墙选用 C25 型混凝土，配直径 12mm 的钢筋进行交叉加固，钢筋横向间距 25cm、纵向间距 30cm，在混凝土挡土墙上端外露 60cm 钢筋，以备后期混凝土挡土墙加高使用，另外在钢筋外侧设 25mm 的混凝土保护壳，选用长 2m、直径 100mm 的 PE 排水管进行排水，间距 2m。</p> <p>4、为防止地基出现过度松软的现象，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混凝土挡土墙加深、加宽，预估需要使用 C25 型混凝土 240m³，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为准。</p> <p>5、施工中严格遵守《金属非金属安全规程 GB16423-2020》相关规定，防止事故的发生。</p> <p>6、为确保工程质量 C25 型混凝土招标方提供，其余投标方包工包料。</p> <p>7、地基开挖招标方负责。</p>	m	104	<p>1. 甲供 C25 商砼</p> <p>2. 基础开挖、回填均由甲方负责完成</p> <p>3.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p>

注：图纸与工程量清单表述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企业资质证书；
-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7)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8)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格式见附件）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其他（如有）。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身份证号码：性别：_____年龄：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9、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
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米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实施本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项目，项目质量达到__合格__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__7__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__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投标有效期为__90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混凝土挡土墙施工劳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18305505120

(单位盖章)

2026 年 3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6 年 3 月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

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

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